
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共菏泽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菏泽市财政局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菏泽市生态环境局
菏泽市城市管理局
菏泽市农业农村局
菏泽市应急管理局
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菏泽监管分局

菏建办〔2026〕25号

关于深化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市8个建制镇作为试点，参与全省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

记在德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纲要，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《关于深化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，更好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，全面提升小城镇综合承载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，深化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，推动小城镇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锚定“后来居上”总目标，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、强化引导，以项目建设带动产业发展，以镇区品质提升引导人口集聚，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增强小城镇承载力。到2030年，全市小城镇经济实力持续增强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绿色发展成效显现，安全韧性水平提升，数字化治理效能实现突破，成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、深化城乡融合发展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。

二、培育提升产业发展动能

（一）聚焦产业项目建设。坚持把发展产业作为小城镇创新提升的核心引擎，重点谋划绿色低碳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强农惠农富农类产业项目。卫星镇要深度融入中心城市产业链布局，积极承接先进制造、现代物流、研发中试等产业；县域次中心镇要着力集聚强化主导产业，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

伸；特色专业镇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传统优势，集中培育文旅康养、现代农业、农产品加工、手工文创等特色产业，打造“一镇一品”产业标识，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促进产业能级跃升。紧密围绕小城镇主导产业发展方向，统筹推进产业链系统性整合与结构优化，实施“强链、延链、补链”专项行动，带动产业向专业化、集群化、品牌化转型和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升级。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，带动小城镇主导产业全链提升。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园、科创产业园和“共富工坊”等，增强创新创业、就业吸纳和增收致富的承载能力，形成以产兴镇、以镇促产、镇村联动的发展格局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推进产业片区化发展。鼓励各地依托地理位置相邻、产业类型相近、产业功能互联的小城镇，通过整合土地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要素资源，引导产业实现片区集聚。探索建立跨镇利益协调与成本共担、产业项目协同流转、收益共享等机制，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优化产业服务配套。统筹产业布局与服务功能配套，

打造产业邻里中心、创新服务综合体等载体。健全人才安居、技能培训、商务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，规划建设人才公寓、职工之家、实训基地等设施。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，完善商旅文体健等业态。设立政务服务驿站或一站式审批服务窗口，推行“园区事、园区办”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聚力提升镇区空间品质

（五）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。鼓励结合自然生态特色、地域人文特点等，建设符合小城镇居住需求的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“好房子”。有条件的镇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，优化物业服务管理，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，打造“一刻钟”便民生活圈。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深化综合环境治理。加强市政道路建设和维护修缮，整治违规占道经营、乱设摊点、车辆乱放等问题，推进空中线缆序化整治，完善镇区无障碍设施建设，提升居民出行便捷度与安全性。加强街头绿景、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建设，打造“百姓园林”，构建镇园相融、干净整洁、生态宜居的镇区环境。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

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注重特色风貌塑造。结合小城镇历史文化、地理环境,重点推进镇区出入口、主要街道、重要节点等的特色风貌建设。加强建筑形态引导,统筹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、材质等要素,营造协调有序、独具特色的建筑界面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,延续老镇区、老街巷的空间肌理,推动传统风貌与现代功能有机融合。依托环境资源禀赋,建设滨水蓝道、生态绿道、慢行廊道等。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,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推动治理智慧化转型。加强政务服务、民生保障、公共安全等信息平台整合融通,鼓励有条件的镇实施镇区数字化建设。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,在供水、燃气、安防等重点领域探索物联网技术应用,增强设施运行监测与风险预警能力,提升镇区治理与服务智慧化水平。(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完善提升设施服务功能水平

(九)加快基础设施更新改造。有序实施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老旧管网、线缆更新改造,提升运行安全水平。优化交通体系布局,加强镇村路网、公共交通等互联互通。提升镇区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运营、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,推动管道燃气向镇

村覆盖。积极推进镇区新能源充电桩、换电站等设施建设。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。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涵建设，巩固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持续推进人员、服务、技术、管理下沉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。打造城乡教育共同体，通过集团化办学，推动镇区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延伸。推进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提档升级，完善日间照料中心、幸福院等设施。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、智能化升级，推行“就近办、上门办、帮代办”服务模式，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。支持产业大镇、强镇建设青年人才发展“微生态”。（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。优化镇区防灾空间布局，科学划定生态防护屏障、应急疏散通道和防灾留白空间。强化应急排涝设备配置与抢险队伍建设，提升镇区应对极端降雨天气的抗灾能力。建设布局均衡的应急避难场所和消防配套设施，科学制定防灾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指挥与处置机制，提升安全韧性和应急处置能力。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创新提升要素配置保障能力

(十二)健全规划实施机制。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,按照正向优化标准统筹协调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空间需求。指导开展创新提升行动的镇,结合自身实际,从产业、生态、安全、风貌等维度,精准识别发展短板与提升潜力,与规划调整深入对接,制定小城镇创新提升实施方案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三)完善要素供给保障。统筹各领域资金政策支持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,鼓励各县区单独给予财政支持。建立创新提升重点项目库,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,保障项目用地需求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,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申报时积极给予支持。开展镇银企对接活动,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,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,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鼓励依托企业和科研平台引进人才,建立小城镇创新提升专家团队,开展相关研究,提供智力支持。根据上级关于调整扩大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的具体部署,结合我市实际抓好落实。(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、菏泽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强化组织实施

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，统筹政策与资源要素保障，深化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综合协调、组织推进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小城镇重点项目安排上给予协调支持；市财政局负责结合各领域资金政策，对小城镇建设涉及的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按规定做好资金保障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县镇统筹保障小城镇建设用地需求；市委编办和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。

各县区要参照省、市做法，结合实际构建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，形成支持深化小城镇创新提升的工作机制，共同推动小城镇高质量发展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汇报后，牵头有关部门共同指导辖区内建制镇，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开展创新提升。市级层面将按照不超过全市建制镇总数10%的比例（不含“十四五”期间已开展创新提升的镇），将基础条件好、积极性高的镇纳入推荐名单，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。
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中共菏泽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(此页无正文)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菏泽市财政局

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菏泽市生态环境局

菏泽城市管理局

菏泽市农业农村局

菏泽市应急管理局

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菏泽监管分局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主送：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党委编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金融监管支局

抄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菏泽市教育和体育局、菏泽市科学技术局、菏泽市民政局、菏泽市交通运输局、菏泽市水务局、菏泽市商务局、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、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菏泽市大数据局、菏泽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
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14日印发
